

证券代码：871942

证券简称：闾天下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
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闾天下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李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钟思燕	董监高	董事

执行法院：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皖 1881 民初 3713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案号：(2025)皖 1881 执 15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

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5663490 元；

二、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 4192870 元为基数,202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以 9251230 元为基数,2024 年 7 月 19 日以 14802430 元为基数,2024 年 7 月 20 日以 18161650 元为基数,202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以 20395450 元为基数,2024 年 7 月 28 日以 23725090 元为基数,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以 29239490 元为基数,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以 34790290 元为基数,202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以 45763490 元为基数,2024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偿时止以 45663490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1269.15 元;

四、被告李波、钟思燕在最高额 30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波、钟思燕实际清偿后,有权就实际清偿金额向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若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一、二、三项债务,则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就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166 号 11 幢 201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594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500 万元范围内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

六、若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一、二、三项债务,则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溧水开发区秦淮大道 166 号 13 幢 101 室、102 室、103 室、104 室、105 室、106 室、108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769 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770 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771 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772 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729 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732 号、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4733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000 万元范围内按抵押权登记顺位优先受偿;

七、驳回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82914 元，由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914 元，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共同负担 282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波，董事钟思燕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波，董事钟思燕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